技术服务（65万元）

派遣人员3名，车辆2辆。

1.派遣人员需持有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环境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考核项目为空气自动站运维）。

2.有2年以上空气自动站运维工作经验。

3.男性，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4.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能常驻渭南市，并在渭南市设立办事处。

5.负责渭南市和铜川市共13个省控空气自动站点的运维工作，保证第四方质控单位例行检查单站得分在97分以上。单站得分不足97分的每一分扣除100元，不足90分的扣除2000元。

6.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级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类技术规范和规定，当省控自动站每日8时～20时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预计无法在48小时内排除，须及时更换相应的备机开展监测，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7.每周巡检按照7±1的周期完成，每次巡检过程中注意观察站房周边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记录、拍照留证并上报。

8.每季度任务完成周期为90天。按照规范清洗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9.半年任务完成周期为180天。按照规范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精密度检查；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必要时校准；对NOx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清洗采样总管和支管、清洗PM10和PM2.5切割头。

10.按照省站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臭氧溯源和传递工作。

11.每次巡检认真填写纸质巡检表，字迹工整。做任务必须要有标识，避免低级错误。

12.保持站房整洁、卫生；对仪器连接管路进行归整，采样管路定期清理。

13.非运维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站房及房顶采样区域，采样区域以栅栏为界。因工作需要进入采样区域的，应及时报备，批准后方可在运维人员陪同下进入并做好记录。发现有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或其他异常情况的，运维人员应及时制止并报告。

14.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漏或公开任何内容，不能向他人发送数据。

15.由于交通管控、学校考试封闭造成站点不能正常巡检，应及时上报。

16.每周巡检时应检查站点监控视频的历史画面，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并上报。

17.运维人员在完成巡检任务的前提下应确保1人在驻地待命，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18.严格按照《陕西省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开展工作（包括周巡检任务、月任务、两月任务、季度任务、半年任务、臭氧传递任务等）。

19.提供的车辆应在年检有效期内，车况良好。劳务公司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如果出现车辆事故、人员受伤与采购人无关。

20、服务期一年。